

一、理念、目標與特色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甫創校 15 年，由「人間淨土」的理念出發，再加入「書院精神」，企圖讓東方遇到西方，而在此脈絡下，該校通識教育歷經四個階段，包括舊制、革新、學程化以及書院精神（自我評鑑報告書第 4 頁）。在過程中，該校以多元化的理念論述及執行，產生有「佛光脈絡」的通識教育，頗有特色，值得肯定。

該校在探討通識教育理念、目標及特色時，產生了多元化的論述，其中包括設校理想、首要立校精神（人文精神）、第二立校精神（書院精神）、校訓（義正道慈）、立校精神（森林大學）、中程計畫定位、辦學三理念、三生教育、三品、三項基本素養、八大核心能力、校教育目標（三生加三品）、通識六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通識教育理念、通識五大教育目標、未來書院型大學之定位，共有十六項相關論述。

該校通識教育正式課程結合「生命」、「生活」及「生涯」之三生教育理念，而潛在課程特色包括圍棋（琴棋書畫的一環）、通識沙龍及三品書苑等。自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該校透過共識營及工作坊的意見交流，自我定位為「書院型大學」，預計以 15 年的時間，逐步將書院、學院課程、師資及資源共同發展與規劃，特別值得肯定。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在探討通識教育理念、目標及特色時，論述雖然多元，卻嫌繁複，使該校通識教育發展方向容易產生混淆。
2. 該校通識教育的變革歷程，雖展現企圖心，但先後有四次改革，舊制博雅教育執行五年、大學核心課程五年、學程化才兩年，又進入現代書院時期，故現產生四個年級三個制度的狀況，易讓師生難以適從。

(三) 建議事項

1. 宜在未來定位為「書院型大學」的終極目標下，回顧原先辦學精神，利用原來多元化論述的部分內容，提出更為簡潔且具該校特色的通識教育目標。
2. 該校宜在「書院型大學」的脈絡下，循序漸進，追求安定與特色並行的通識教育規劃。

二、課程規劃與設計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設有「通識教育委員會」，為一級行政單位，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主要負責整個通識教育的規劃與推動。「通識教育委員會」下設通識教育中心及語文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之下又設有五大學門會議，分別執行全校通識核心必修與學群選修課程的實質規劃與設計。

該校教育目標以人文精神為基石，落實生命、生活及生涯之三生教育理念，培養品德、品味及品質之社會中堅人才。通識教育則以發揚人文精神，培養知識通達的人才為主要目標。在三生教育的校教育目標與通識教育理念基礎上，該校通識教育課程的規劃設計以三大特色為方向：1.生命面向：以實踐性課程來陶冶學生品德，培養學生關懷社會的熱忱。正式課程包含服務學習、生涯發展與規劃、三生講會及生命教育課群等；2.生活面向：以整合性課程安排，來豐富學生的學習與生活視野。課程設計以四大領域課程為主；3.生涯面向：以基礎性課程安排，培育學生基本能力，強化學生未來生涯發展的競爭條件。課程設計包含國文、英文、資訊及涵養與強化課程為主。

自 103 學年度起，為落實學校「傳統書院精神的現代實踐」推動目標，通識教育課程規劃有 32 學分，包括通識教育必修基本能力 14 學分，三大課群選修課程 12 學分，現代書院實踐課程 6 學分。通識課程的整體規劃以培養學生具有三生素養及八項核心能力(獨立思考

與判斷能力、人文素養與公民精神、溝通與問題解決能力、團隊合作與協調能力、規劃與組織能力、自我管理與深度學習能力、資訊與網路操作能力、中英文語言應用與表達能力) 為依歸。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通識課程雖已列出各學門課程所欲培養之核心能力對照表，然各學門有些課程（例如，國文（二）、社會原理等等）對應的能力素養，呈現授課教師自行決定，與該表所訂之能力素養不一致之現象。
2. 該校在通識課程的開設、課程內容及大綱審查經學門會議通過後，即送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然通識教育中心與通識教育委員會並無完整「課程審查委員會」的相關機制，以致無法有效完成三級三審之流程。
3. 該校學生雖然普遍對目前的通識課程滿意，但經過訪談後發現，部分學生卻期望未來可討論並實施以素養與能力導向取代課程導向，並加上探索、體驗的單元。

(三) 建議事項

1. 各學門課程宜依該校訂定之核心能力對照表進行課程規劃。
2. 對通識課程的審查上，宜建立清楚之三級三審制度，以利通識課程品質的管控。
3. 宜考量配合書院型大學的發展，討論並規劃素養與能力導向的特色課程，在適當的學術承載度下，培養學生一生帶得走的素養與能力（例如終生閱讀、社會關懷、樂善好施或藝文欣賞等素養）。

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在通識課程教師的遴聘上，主要是邀請符合課程所需專長之各系所及該專責單位專、兼任教師授課。在授課教師之聘任上，均須經過嚴謹的三級三審流程。此外，自 103 學年度起，為因應「現代書院實踐課程」的規劃，書院課程師資以學校專任教師為主，校外兼任教師為輔，並以此原則遴選符合書院課程特色之教師。整體而言，該校在通識課程開課的數量上均能滿足學生修課之需求。此外，為有效培養學生之外語能力，在英文課程的實施上，均採小班教學，顯示學校辦學之用心，值得肯定。

該校在通識教育授課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方面，已設有相關機制，例如教學研習活動及工作坊、卓越教學輔導群、教師成長社群等。此外，該校也訂定有完善之補助與獎勵措施，以幫助及獎勵教師教學專業能力的提升。對於教學評鑑表現欠佳之專、兼任教師，該校也已建立完整的評鑑與篩選淘汰機制。

在學生學習成效的評估機制方面，對於培養學生基本能力之課程，該校訂有能力檢核考試作為畢業門檻。對於其它學門之課程，學校建置教學評量系統，並實施「課程與教師教學滿意度」的評量，學生可於期中、期末填寫評量問卷，針對教師教學方法與課程內容進行與教師的雙向溝通。

(二) 待改善事項

1. 若干具相同課程名稱之核心課程（例如：國文（二）、資訊與網路、社會原理、道德推理等），對所欲培養之能力與素養、授課目標與大綱，目前尚未有一致性的規範，且多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
2. 除語文及資訊能力的檢核機制外，對於其它博雅課程，該校尚未建立一套有效的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

3. 實地訪談時多位學生表示，他們最願意推薦給學弟妹的通識課程是教師教學方法生動、教師願意與學生互動、教師注意學生學習需求的課程，而非僅照著 PPT 上課的課程。

(三) 建議事項

1. 核心課程之重點與目的，旨在於透過課程的設計與教授，培育全校學生具有相同的能力與素養。因此，對於相同課程名稱之核心課程，對所欲培養之能力與素養、授課目標與大綱，應有一致性的規範，不宜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
2. 該校宜仔細思考如何建立一套有效的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以對通識教育的推動成效能進行有效的評估，而評估的資料可做為日後通識教育改進的參考。
3. 首先，宜多聽取學生對於通識教育課程在教學方式方面的意見。其次，該校宜多舉辦教師研習營或工作坊，邀請教學方式多元、生動及強調互動式教學的校內外教師分享教學理念與方法，以提升學生通識教育課程的學習興趣及成效。

四、學習資源與環境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校園建築物與鄰近的自然環境相互融合，悠閒而自在，深具潛在教育的學習價值。教室、學生宿舍與圖書館的硬體設備不僅空間寬敞，且美感與質感兼具，對於學生學習環境的經營堪稱用心，非常值得讚許。

此外，該校已確立邁向書院型大學，並開始整合教務與學務的學習資源，於每週二、四晚上，邀請各系教師進入學生宿舍舉辦三生講堂，講生命、說生活、話生涯，發展辦學特色，值得肯定。

該校採取比照國立大學收費標準之後，學生報到率逐年提高，其教室空間雖日漸不足，卻能優先安排給通識課程使用，其次才是各院

系所課程。同時，該校善用各院系學習資源、校園自然環境與生物多樣性，發展特色課程，都足見該校的確重視通識教育的學習資源與環境。

(二) 待改善事項

1. 服務學習、社會實踐與在地社區的連結不足。

(三) 建議事項

1. 服務學習或社會實踐的活動宜積極引導學生多關心在地生活各項議題，特別是礁溪地區的社區或溫泉產業所衍生的社會議題。

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通識教育最高單位為「通識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委員會為一級行政單位，置主任委員及執行長各一人，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之，委員則包括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中心主任及各學門召集人。就組成成員來看，該委員會足以指導及帶領該校通識教育的規劃與實施。

該校通識教育組織分為三個層級，通識教育委員會為最上層；第二層為通識教育中心及語文教育中心，兩中心定位為教學中心，各設中心主任1名，且兩中心主任也同時是通識教育委員會的執行秘書；第三層則是通識教育中心下的五個學門會議：1.社會科學學門會議（召集人：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院長）、2.世界主要文明與文化學門會議（召集人：人文學院院長）、3.自然與科技學門（召集人：創意與科技學院院長）、4.人文與藝術學門（召集人：人文學院院長）、以及5.基本能力訓練學門（召集人：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

通識教育中心設置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升等與新聘等教評事宜，惟課程發展與審查的實質工作則由五個

學門會議肩負。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通識教育委員會為一級行政單位，無固定行政辦公室，是一個會議形式的行政單位。此外，系、院級教評會由通識教育中心實質擔負，而實質課程發展與審查的工作卻又為五個學門會議負責，致使通識教育委員會實質上更像一個諮詢會議，而非行政組織。
2. 通識教育中心定位為二級教學單位，但是所具有的功能主要是排課、教師升等及教師聘任等方面的行政作業，課程發展及審查等方面的功能則不明顯。課程發展及審查的實質工作落在五個學門會議，而五個學門的召集人及主要成員又分屬各個專業學院，其中召集人又是相關學院院長。凡此種種不僅造成「專業邏輯主導通識課程」之嫌疑，更使課程發展與審查顯得缺乏橫向整合機制，通識教育中心難以進行課程與教學統合工作。通識教育特別需要跨領域課程及教師社群，若缺乏課程橫向整合平台，對於該校通識教育的發展，實為不利。

(三) 建議事項

1. 通識教育委員會與通識教育中心及語文中心定位應一致，而通識教育涉及全校性教育，其所涉及的不僅行政面向，更涉及教學與課程面向，因此三個單位皆應定位為教學單位。據此，通識教育委員會宜從一級行政單位改為一級教學單位，或可改成類似「佛光大書院」的名稱，以標舉出該校往現代書院型大學發展的雄心壯志。改為一級教學單位後，主管仍宜由校長或副校長兼任，以利整合全校資源推動通識教育與書院教育的工作。此外，改為實體通識教育委員會後，宜撤除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及執行秘書等職稱，或許可以新設

副主委一職，由通識中心主任兼任之，以利通識教育政策之貫徹實施。

2. 通識教育中心宜設課程委員會，將課程發展與審查工作自現行的學門會議轉至通識教育中心辦理，以利通識課程的整合、通識精神的落實、跨領域課程的發展以及跨領域教師社群的建立。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

